

**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，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：

(1)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等规则的要求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(3) 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 二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信审字[2018]第 27-00026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7 年度税后净利润为 35,793,815.58 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36,472,465.23 元，少数股东损益为人民币-678,649.65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 三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，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# 四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的有关规定，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会计财务报表差异情况进行说明和调整更正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。

#### 五、审议《关于更正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本次以前年度定期报告及其摘要的更正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《重大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》（大信专审字[2018]第 27-00013 号），所涉及更正内容未对公司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利益造成损害。本次以前年度定期报告及其摘要的更正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客观、准确的信息。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以上更正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及其摘要事项。

#### 六、审议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（更正后）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》，本次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（更正后）的更正主要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、会计政策调整及统计口径不一致所致，所涉及更正内容未对公司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利益造成损害，亦未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。本次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（更正后）的更正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客观、准确的信息。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以上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对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（更正后）的相关信息进行更正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七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原股东退回 2016 年度超额分配所获红利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拟于 2018 年 3 月对 2015 年、2016 年因股权激励引起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差错调整，分别调减 2015 年、2016 年净利润 4,400.00 万元、2,336.29 万元。经上述调整后，2016 年末母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调整为 1,955.84 万元。2016 年度公司共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400 万元，由于股份支付调整，使得公司超额分红约 444.16 万元。建议当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将超额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退还公司。

本次退回超额分配红利事项能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

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东退回 2016 年度超额分配所获红利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# 八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项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本次修订的各项制度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，规范公司行为，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本次董事会审议修订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大经营及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、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、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》、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修订各项相关制度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九、审议《关于制定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项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本次制定的各项制度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经营，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，本次董事会审议制定的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、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》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制定各项相关制度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何华康、饶艳超、李学楠

2018年3月19日